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  
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操  
作  
细  
则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一月

# 目 录

一、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 .....	( 1 )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	( 1 )
(二)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计划 .....	( 5 )
(三) 钱江特聘专家计划 .....	( 9 )
(四)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	(11)
(五)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	(14)
(六) 浙江省杭州科技创新发展院 .....	(15)
(七) 引才荐才激励制度 .....	(16)
(八) 人才最高荣誉制度 .....	(19)
(九) 市政府特殊津贴 .....	(23)
(十) “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	(27)
(十一) 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计划 .....	(31)
(十二) 高技能人才培养政府资助 .....	(32)
(十三) 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资助 .....	(33)
(十四) 首席技师资助 .....	(35)
(十五) 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 .....	(37)
(十六)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	(38)
(十七) 人才基地考核 .....	(39)

(十八) 院士工作站建设 .....	(40)
(十九)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	(42)
(二十)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	(43)
<b>二、人才创新创业扶持 .....</b>	<b>(48)</b>
(二十一)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	(48)
(二十二) 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 .....	(51)
(二十三) 申请专利资助 .....	(53)
(二十四) 政策性担保 .....	(55)
(二十五) 中小企业转贷资金 .....	(56)
(二十六) 科技型企业融资周转金 .....	(58)
(二十七)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60)
(二十八) 技术成果入股个税暂免 .....	(62)
(二十九) 税收优惠 .....	(63)
(三十) 大学生创业企业担保贷款 .....	(65)
(三十一) 大学生创业企业融资“风险池” .....	(66)
(三十二) 大学生创业资助 .....	(68)
(三十三) 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 .....	(70)
(三十四) 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	(73)
(三十五) 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 .....	(75)
(三十六) 大学生网上创业资助 .....	(76)
<b>三、人才生活服务保障 .....</b>	<b>(77)</b>
(三十七) 外籍人才居留 .....	(77)

(三十八) 引进人才落户 .....	(79)
(三十九)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	(83)
(四十) 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 .....	(89)
(四十一) 人才子女入学 .....	(96)
(四十二)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 .....	(99)
(四十三) 人才参加社会保险 .....	(101)
(四十四) 人才社会保险转接 .....	(101)
(四十五) 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 .....	(103)

注：具体办理要求，以申报时有关部门通知公告为准。

#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增强人才政策的通俗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便于人才了解、申请相关政策待遇,现将《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涉及政策点进行分解,制定如下操作细则:

## 一、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

### (一)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 1、政策内容

对我市重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进行认定。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我市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在杭单位)工作,忠于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用人单位,申请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3、办理流程

认定工作通过“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

zjh.z.hrss.gov.cn)——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

(1) 申请对象本人或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用原件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制作成 PDF 格式文档,制作方法可参阅系统帮助栏目)。

(2) 相关材料在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单位人事部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材料,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送相应受理部门。

(3) 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并退还原件;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审核部门,并将《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归档保存;待批准部门核准后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打印《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4) 审核部门对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进行条件审核工作。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系统将向认定申请人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由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批准部门。

(5) 批准部门核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将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认定结果反馈给认定申请人,同时向社会提供查询。

#### 4、所需材料

(1)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表格通过系统在线

填写并打印)。

(2) 身份证件。

(3)《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

(5)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6)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7) 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8)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9) E类人才中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取得国内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如何认证详见学位网)。

②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③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10) D类或 E类人才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确认。所需材料和确认流程详见杭州

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常见问题栏目。按高级技师条件认定 E 类人才的人员,如其职业资格证书是在外省取得的,须按我省有关规定对证书进行复核认定。

(11)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常年即时受理。对分类标准中属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每半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其他分类标准的认定工作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6、责任部门

### (1)受理部门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开展。市属单位的材料,用途为申请购房补贴、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受理部门为九大行业主管部门,即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办、市旅委、市建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其他用途的,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相应的部、委、办、局负责受理。区、县(市)属用人单位(含非公单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县(市)相应部门负责受理。

### (2)审核部门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涉及的荣誉或奖励项目,有对应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的,由该部门负责审核;对分类标准中属于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认定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审核。

### (3) 批准部门

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核准 A、B、C、D 类人才和市属用人单位 E 类人才认定结果;区、县(市)委人才办会同同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核准所属用人单位 E 类人才认定结果。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电话:85066393。

## (二)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计划

### 1、政策内容

实施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引进培育计划,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给予 60-2000 万元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 1 亿元项目资助。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首个资助期内,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上述资助经费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区、县(市)财政各承担 50%。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 (1) 申报对象

团队设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两类。领军型创新团队是指以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队。领军型创业团队是指带技术、项目、资金落户杭州创业,技术和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优秀

团队。

## (2) 申报条件

领军型创新团队条件：

①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3 名以上核心成员。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支持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国省“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领衔的团队。

②申报的领军型创新团队，需与企业签订意向性劳动合同，承诺入选后三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签约并到岗，已签订合同的，首次合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

③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是在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 3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④团队负责人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近 5 年活跃在该领域创新活动前沿，在国际同行中享有声誉和学术地位。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在技术、应用、工程化各环节具有关联性，具备企业达到具体创新目标的完整技术链。团队项目目标处于重大技术领域和行业水平的前沿，研究成果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

⑤团队所在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近 3 年应连续盈利；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具备先进的研发设施条件。研发费

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3%或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研发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地位。企业已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备充足的科研资金,提供先进研发设备,落实推动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各类要素。

领军型创业团队条件:

①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优先支持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国、省“千人计划”等高端人才领衔的团队。

②创业团队是近 3 年内落户杭州创业,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此前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是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3 年以上,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 3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③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在技术、应用、工程化等各环节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具备企业达到具体创新目标的完整创新链。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

④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应是近年内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应潜心创业,将主要精力放在创办企业上,禁止团队成员多处兼职、项目多头申报。

⑤企业已在杭州市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成立时间

1年以上、3年以下,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团队核心成员持股总额不低于50%且货币出资不少于50%,团队核心成员之一应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⑥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企业具有从事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且后续资金有保障。

### 3、办理流程

(1)申报与受理。申请单位在线申报,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审核的申报团队下载申报书,经单位签章,按要求签章推荐,提交纸质材料。

(2)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团队及所在企业情况进行审查,核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专业技术领域,挑选国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团队的技术水平、工作基础、发展方向、项目目标进行评审,并视情组织综合评审。

(3)公示发文。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评审意见形成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书。

(2)项目实施方案。

(3)相关附件(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证明材料,团队近3年稳定的合作情况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证明材料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年一次,按申报公告通知要求办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科委政策法规处,电话:87060929。

### (三)钱江特聘专家计划

#### 1、政策内容

特聘专家由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的工作津贴,要求设岗单位给予专家的报酬及直接支付生活补助按不低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各区、县(市)和国家级开发区的企事业单位的特聘专家工作津贴,由市本级财政承担50%,各区、县(市)和国家级开发区财政承担50%。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 (1)特聘专家的设岗范围:

①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学术、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或有可能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重点建设学科或重点科技项目;

②科研实力雄厚,处于省内外学科发展前沿,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或能填补本市空白的学科、项目。

##### (2)特聘专家的岗位职责:

①主持重大科研(科技)项目研究或科技成果转化;

②传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关键技术;

③领导本学科人才梯队建设;

④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领先或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 (3)特聘专家的基本条件:

①在科技创新第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③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④具有带领本学科、行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领先或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⑤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⑥特聘专家的工作单位非杭州市单位。

### 3、办理流程

(1)各区、县(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属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市属主管部门负责。

(2)申报单位确定特聘岗位、选定特聘专家人选后,填写《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申请表》,完成网上申报流程。附件证明材料请根据网上申报要求,扫描后上传,不需要再提供复印件,但须将相关附件材料原件送市属各部门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校验。

(3)市属各主管部门需征求同行专家意见,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需征求同级科技、财政部门 and 同行专家意见。审核推荐材料并同意后,退还附件原件,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并完成网上审核推荐流程。

(4)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后确定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人选。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申请表》和《推荐人选汇总表》。

(2)拟聘专家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国外的学历、学位证书还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职称证书。

(3)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指在重要学术技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技术刊物等的任(兼)职文件或聘书。

(4)主要荣誉称号,重要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

(5)科研(基金)项目证明(拟聘专家的取得科研项目和基金的政府批文及通过验收或鉴定项目、课题鉴定意见),代表性著作、论文证明。

(6)其他证明性材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申请单位专门研发机构的批准文件;申请单位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地税等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每次选拔工作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材料。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主管部门根据选拔工作通知推荐上报材料。市人力社保局根据选拔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5252643。

查询网站: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网址:<http://review.train.gov.cn>)

(四)“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



## 1、政策内容

深化实施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对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实行年薪资助,按照 30-50 万元、50-80 万元、80 万元以上 3 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 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实行项目资助,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千人计划”配套引智工程资助的外国专家,实行 1:1 资助。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在杭州市本级及所属区(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县(市)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国外智力项目,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报引进国外智力计划资助,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扶持。

**申报条件:**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须在该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且原则上聘用时间不少于 1 年、1 个年度内在杭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从事研发、设计类等可不在杭完成工作任务的专家除外),年薪在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



高层次外国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其他急需或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 3、办理流程

(1) 申报审核。由企事业单位按要求提出申报,经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外专局。

(2) 评审立项。市外专局对全市申报项目审核后,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3) 执行审核。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执行总结,经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外专局。市外专局会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执行总结绩效审核。

(4) 财政拨付。市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文,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拨付资助款。

### 4、所需材料

申报表(网络填写申报),专家信息及履历(网上填报),其他与专家或项目有关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市外国专家局于每年第四季度下发关于申报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和国外智力项目计划的通知,企业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外专局终审,初审和终审时限各为 15 个工作日。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外国专家局,电话:85252669。

查询网站:杭州市引进国外智力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haiep.cn>)

## (五) 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 1、政策内容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 A、B、C 类人才时,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 A、B、C 类人才。

### 3、办理流程

所在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4、所需材料

符合人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拟聘至相应等级岗位的证明材料,其中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均可申报,对符合条件者,即时办理;对申请材料不齐的,待补全后即时办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电话:85251537。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电话:85252648。

## (六) 浙江省杭州科技创新发展院

### 1、政策内容

建立浙江省杭州科技创新发展院,凡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杭创新创业,可按现行政策在发展院继续保留其事业身份,畅通其在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渠道。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使用发展院编制的人才,须为现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50周岁及以下,且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A、B、C、D、E类人才;业绩突出的紧缺特需人才,经发展院联席会议批准,在资格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2)用编人员应在我市创新创业,并与我市用人单位(不含省、部属在杭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

### 3、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发展院的入院人选一般由用人企业和本人向发展院共同提出申请,签订三方协议书,经发展院对申请人的入院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事业单位进人申请。

(2)进人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发展院提交的事业单位进人材料进行审核。

(3)办理进编。市编委办根据规定办理进编手续,并纳入发展院专项人才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

### 4、所需材料

(1)《浙江省杭州科技创新发展院高层次人才用编申报表》、《杭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汇总审批表》、《杭州市市属事业

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

(2)用编协议资料(包括用人企业与发展院和用编人员签订的保留事业身份三方协议书、用人企业与用编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3)用人企业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等)。

(4)用编人员身份资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原单位所在地机构编制或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事业身份证明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用编人员档案传递单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用编审批。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电话:85252605。

杭州市编委办综合处,电话:85252501。

## (七)引才荐才激励制度

### 1、政策内容

对帮助我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推荐人(含单位,下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就推荐人才(团队)进行过书面备案:

(1)引才对象: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来杭州工作或创业,工作的须落户或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创业的须在杭注册企业并运营。

(2)荐才对象:推荐人才或者创新创业团队从杭州成功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 3、办理流程

(1)书面备案。推荐人到受理责任单位进行书面备案,填写《杭州市引才荐才推荐人书面备案表》。

(2)提出申请。推荐人向受理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市引才资助申请表》或《杭州市荐才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部门初审。受理责任单位对推荐人进行初步审核,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资助建议名单和金额。

(4)审批兑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受理责任单位提交的资助建议名单和金额进行讨论审定。市财政局在审定后一个月内完成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5)资助发放。受理责任单位在市财政拨付资助经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发放工作。

### 4、所需材料

引才资助申请材料:

(1)杭州市引才资助申请表。

(2)人才入选各类人才工程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家、省市相关证明文件。

(3)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4)若引进人才是来杭工作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服务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若引进人才是来杭创业的,须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目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股权结构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5)若推荐人是个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若推荐人是单位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荐才资助申请材料:

(1)杭州市荐才资助申请表。

(2)人才(团队)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家、省市相关证明文件。

(3)人才或团队成员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4)若推荐人是个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若推荐人是单位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随时受理,每年初对上年度引才荐才资助集中发放。

## 6、责任部门

国内外顶尖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引才荐才激励的受理责任部门分别为杭州市委人才办(电

话:85251585)、杭州市科委人事处(电话:87060219)、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电话,88389576)。

## (八)人才最高荣誉制度

### 1、政策内容

每3年开展一次杭州市杰出人才和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评定工作,每次各评定不超过10名,分别给予每人30万元和10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评定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主要标准,突出业绩导向,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

杭州市杰出人才:

(1)申报对象: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原则上上述4类人才每类各不少于1名。

(2)申报条件: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其水平和造诣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杭工作或创业不少于5年,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发现或者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并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运用高新技术成果或先进管理经验,创(领)办或管理企业,创造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选省“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等重要工程,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综合竞

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农林、政法、金融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同行公认,在全国有较高声誉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技术、工艺的继承、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同行公认,在业内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在新农村建设、带领群众致富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农村实用人才;在其他领域为推动社会进步、城市发展作出杰出贡献、产生重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评选对象荣获的各类奖项、荣誉或取得的成果,应是近5年内在杭州工作期间、成果落地在杭州的贡献。

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

(1) 申报对象:从外地引进来杭工作或创业的,为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分创新和创业两类引进人才:创新类引进人才主要指在我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运用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业类引进人才主要指来我市创(领)办和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

(2) 申报条件: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从杭州市外引进、与我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创办企业满1年,且不超过5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创新类引进人才申报人需在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发现或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重要成果并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研发水平、成果为同行公认,学术、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



水平；创业类引进人才申报人需为所在企业主要创办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来我市创（领）办符合我市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发展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或技术应用对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效益或重要影响。评选对象荣获的各类奖项、荣誉或取得的成果，应是在杭州工作期间、成果落地在杭州的贡献。

### 3、办理流程

评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杭州市杰出人才、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两类人才评定工作同时开展，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动员宣传。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评定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2) 推荐候选人。采取组织推荐、专家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四种方式。其中，组织推荐由各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市属高校、市级以上人才平台负责推荐上报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专家推荐需要有同行业或同领域正高级职称3人以上联名推荐；群众推荐，需要本地或本系统、本单位20人以上联名推荐；个人自荐，需要本单位同意并盖章。

(3) 初选候选人。由各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市属高校、市级以上人才平台根据两类评定的推荐标准和条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确定初选候选人名单。将确定的初选候选人名单连同《杭州市杰出人才候选人推荐表》、《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候选人推荐表》、《杭州市引进人才绩效评价自评表》及自评报

告、附件材料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确定有效候选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推荐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

(5) 专家评审。进行两轮专家评审,第一轮由市级专家组成的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初审,第二轮由省级专家组成的评审组进行复审,对杭州市杰出人才、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两类评定各产生 20 名初步人选。其中,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评定需进行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工作在第一轮专家评审结束后进行,邀请第三方人才评估机构对候选人进行绩效评估,形成每位候选人绩效的定性评语和定量分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评估机构核实相关数据。

(6) 召开评定委员会会议。对两类人才评定的初步人选进行酝酿和无记名投票。杭州市杰出人才按得票多的前 10 位、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按照绩效评估和得票各 40% 和 60% 的权重计算最终得票取前 10 名,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推荐的拟奖励人选。

(7) 考察公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拟奖励人选进行考察,并将拟奖励人选名单及有关成果和实绩在《杭州日报》公示,公示期 7 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来电、来信或来访,并负责进行调查核实。

(8) 表彰奖励。由评定委员会负责将评审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杭州市杰出人才、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每人 3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

#### 4、所需材料

(1) 杭州市杰出人才评定所需材料:《杭州市杰出人才候选人推荐表》,对推荐表中所涉及奖项、荣誉、成果、业绩及税收等并有关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2) 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评定所需材料:《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候选人推荐表》、《杭州市引进人才绩效评价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推荐表中所涉及奖项、荣誉、成果、业绩及税收等并有关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以申报当年公告为准。

## 6、责任部门

评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组建杭州市杰出人才和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由有关市领导、专家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评定委员会的专家根据当年度有效候选人涉及的专业范围确定。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向市委、市政府推荐拟奖励人选。杭州市委人才办受理电话:85251585。

## (九) 市政府特殊津贴

### 1、政策内容

杭州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50名,给予每人2万元津贴。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教育教

学、医疗卫生、管理以及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申报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本市工作两年以上,近五年来在专业技术(技能)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技能)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是学科领域带头人,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完成者。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并经过实施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国家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位、二等奖的前四位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前五位、一等奖的前四位、二等奖的前三位完成者;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二位,两项二等奖的前二位或三项三等奖的首位完成者;杭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多项二等奖的首位完成者。

(3)完成我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或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

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所形成的教育思想或教学方法得到普遍推广,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6)长期工作在卫生工作一线,医术精湛,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传染病,成绩显著,为省内同行公认;或在卫生科研和成果推广中业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在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经实践检验,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8)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我市赢得重大荣誉,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对发展我市的先进文化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高级专家外,原则上不参加杭州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

### 3、办理流程

(1)基层单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初选人员名单,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议后,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

选,填写《杭州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表》,并附上其近五年来取得的科技(专业)成果、业绩和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按隶属关系分别上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直主管部门。

(2)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直主管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选,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提出拟推荐人选,送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初审,凡符合推荐条件的,确认为有效推荐人选。

(4)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组成各领域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讨论评审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得票顺序和各领域应选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预备候选人,同意推荐的票数超过与会专家半数者,方可作为预备候选人。

(5)杭州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6)正式候选人名单在《杭州日报》进行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7)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农村实用人才的选拔推荐由市农办负责。

#### 4、所需材料

(1)《推荐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后打印,须加盖区、县(市)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

(2)带水印《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须加盖区、县(市)政府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

(3)推荐人选简表(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后打印)。

(4)相关附件材料: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国外的学历、学位证书还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指在重要学术技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技术刊物等的任(兼)职文件或聘书;主要荣誉称号;重要科技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科研(基金)项目证明;代表性著作、论文证明;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其他证明性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每次选拔工作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材料。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直主管部门根据选拔工作通知推荐上报材料。市人力社保局根据选拔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5252672。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话:87258538。

杭州市农办人事处,电话:85252133。

查询网站: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网址:<http://review.train.gov.cn>)

## (十)“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 1、政策内容

每5年一轮,每轮培养100名能跟踪国际、国内科技前沿,引



领本学科产业发展,进入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和培养 300 名具有较高学术技术造诣,能支撑我市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后备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和培养 1000 名优秀专业技术骨干。探索实施重点资助计划,择优遴选 30 名左右进行重点培养,力争培养造就一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市杰出人才行列的领军人才。

对入选培养计划重点资助和第一、二层次的人选,市政府分别给予每人 13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培养经费,培养经费分期资助。在第三层次人选 中择优资助 100 名,给予每人 3 万元的培养经费。各区、县(市)和培养人选所在单位按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培养人选在全市生产、科研、教育、卫生、文创、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尤其注重从信息经济、智慧经济、信息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中青年人员中选拔,并关注省重点企业创新团队中的核心成员,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课题的核心研究人员以及从事过博士后研究的高端群体。

申报条件:培养人选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恪守科学和职业道德。各层次的选拔条件如下:

(1)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基础深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学术视野宽广,能跟踪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有



很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已被列为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或曾作为核心成员,并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的:承担国家、省、市重点课题、项目、基金研究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发明创造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出版过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学术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第二层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本专业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曾作为主要成员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的: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工作,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其他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发明创造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出版过著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学术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第三层次。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曾作为主要成员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的:承担市级有关部门重点科技项目工作,获得市级有关部门科研成果奖励,获得过授权专利;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出版过著作;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3、办理流程

(1)培养人选的推荐,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规定的选拔范围和条件择优推荐,并填写《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推荐表》,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市属事业单位报市主管部门,其他单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所在单位在上报推荐材料的同时需在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网址:<http://review.train.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市属各部门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推荐材料,退还附件原件,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划分层次,列出人选的推荐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进行网上审核推荐。

(3)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交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协调小组审定。

(4)将正式候选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5)正式发文公布入选人选名单。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推荐汇总表》。

(2)带水印的《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推荐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3)推荐人选简表(通过申报系统生成后打印)。

(4)相关附件材料(根据网上申报要求,扫描后上传,不需要再提供复印件,但须将相关附件材料原件送市属各部门和各区、县

(市)人力社保局校验):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国外的学历、学位证书还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指在重要学术技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技术刊物等的任(兼)职文件或聘书;主要荣誉称号;重要科技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科研(基金)项目证明;代表性著作、论文证明;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聘任合同;其他证明性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每次选拔工作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材料。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主管部门根据选拔工作通知推荐上报材料。市人力社保局根据选拔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5252673。

查询网站: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网址:<http://review.train.gov.cn>)

### (十一)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计划

#### 1、政策内容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计划,对列入培训补助计划的予以全额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享受培训补助的对象除符合我市规定的相应工种、等级鉴定申报条件外,还须参加计划中相关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杭州市范围内各企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工作的

技能人员或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的相关人员；取得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或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相应工种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 3、办理流程

培训鉴定结束后，由培训机构代学员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培训补助。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完毕后，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培训机构。培训机构按照补助额度将资金发放给学员。

### 4、所需材料

政府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申报表，高技能人才培训政府补助人员名册，学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学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当年度公布的相关通知确定。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话：87258538。

## （十二）高技能人才培养政府资助

### 1、政策内容

对我市企业、培训机构按规定直接培养或输送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按培养人数和技能等级给予每人 500-1000 元资助。具体是：我市企业每培养高级工 1 人，政府资助 600 元，每培养技师 1 人，政府资助 800 元，每培养高级技师 1 人，政府资助 1000 元；我市培训机构每直接培养高级工 1 人，政府资助 500 元，每直接培养技师 1 人，政府资助 600 元，每直接培养高级技师 1 人，政府资助

7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的对象为我市培养高技能人才(包括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企业和培训机构。

## 3、办理流程

(1)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对材料及奖励额度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将资金拨付到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再由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拨付到有关企业或培训机构帐户。

## 4、所需材料

企业(培训机构)培养高技能人才资助费申请表,高技能人才培养人员名册,培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培养人员在杭就业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 5 月、10 月申报。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电话:88073527。

## (十三)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资助

### 1、政策内容

在杭高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及以上

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 2000 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我市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在杭创业或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杭州户籍的院校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即可申报。

## 3、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人员最迟在毕业后 6 个月之内向毕业院校提出申请,各院校收集汇总相关材料后,向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申请资助。

(2)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对材料及金额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完毕后将资金拨付到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再由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拨付到有关学校。

(4)学校按照资助额度拨付给学生。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经费申请表。

(2)杭州市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人员名册。

(3)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职业技能鉴定发证名册原件。

(4)享受资助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5)享受资助人员的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杭州户籍的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6)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7) 委托申领书。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月 25 日前由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电话:88073527。

### (十四) 首席技师资助

#### 1、政策内容

对杭州市首席技师给予每人 2 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我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

申报条件:候选人应当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政治素质好,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奋学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在生产第一线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个人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杭州市杰出人才”等荣誉称号之一;国务院或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或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第一名。

(2) 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



记录。

(3)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4)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曾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六名,或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三名、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

### 3、办理流程

(1)杭州市首席技师评选委员会向社会公布评选条件及相关要求。

(2)各区、县(市)及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杭州市首席技师候选人。各单位按照杭州市首席技师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并上报相关材料,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汇总后,统一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3)市人力社保局建立专家评审小组,对杭州市首席技师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排序,并对每名候选人提出专家意见。

(4)由杭州市首席技师评选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人选。

(5)市人力社保局将人选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

(6)市人力社保局将资助款拨付给个人。

### 4、所需材料



(1) 杭州市首席技师认定推荐报告(须包含推荐、公示及专家评议等情况)。

(2)《杭州市首席技师认定人员汇总表》。

(3)《杭州市首席技师认定申报表》。

(4)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特殊贡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由汇总单位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当年度评选通知确定。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话:87258538。

## (十五)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

### 1、政策内容

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高技能人才的素质提升培训,按人均 1000 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为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的机构,参训人员须是我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中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员。

### 3、办理流程

符合参训条件的人员向组织培训的机构提出培训申请。相关机构组织培训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资助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完毕后,将资助资金拨付给相关机构。

#### 4、所需材料

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资助申请表；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培训人员名册；参训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当年度评选通知确定。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电话：87258538。

### (十六)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 1、政策内容

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认定满3年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绩效，对评估优秀的给予5万元资助，优秀名额按照大师工作室总量的30%确定。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认定满3年的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 3、办理流程

工作室将相关材料报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建立考核评估组对工作室进行实地检查及材料评审，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打分排序；市人力社保局确定考核优秀工作室名单，将资助经费拨付给相关单位。

#### 4、所需材料

工作总结和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表，以及相关台账。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当年度评选通知确定。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电话:86021053。

### **(十七)人才基地考核**

#### **1、政策内容**

每2年对全市的国家、省、市人才基地的人才引进、项目落地、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的,给予10万元资助,优秀名额按照人才基地总量的30%确定。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我市申报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 **3、办理流程**

(1)各人才基地根据考核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所属区、县(市)人才办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

(2)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考核办法,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考察,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3)考核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 **4、所需材料**

(1)人才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人才基地基础建设情况、人才引进业绩情况、人才作用发挥情况、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其它相关人才创新工作等)。

(2)附件材料(人才服务活动记录证明、人才走访服务记录、

人才反映问题解决档案、媒体报道、各级奖励、特色工作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以具体公告时间为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委人才办,电话:85251545

### (十八)院士工作站建设

#### 1、政策内容

对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资助,被评为优秀院士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资助。各区、县(市)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在杭州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定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

(3)与院士、专家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已与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 3、办理流程

申报认定工作在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1)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由区、县(市)科协负责推荐,并统一上报至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2)由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组织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审专家、协调小组成员、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三方以记名打分的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分。

(4)评分统计汇总后提交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将评分作为确定结果的重要依据,并综合实地走访、企业答辩以及我市战略导向、名额要求等情况,最终择优确定建站单位。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企业简介;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目的;与院士、专家合作项目介绍;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证书、企业与院士专家的合作协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区、县(市)科协出具的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荐表。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3、4月份组织企业申报,办理时限2-3个月。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电话:85061621。

## (十九)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 1、政策内容

对于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试点单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建站资助;设站单位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5 万元,各区、县(市)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试点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统一组织,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高水平的科技人员队伍、技术力量和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经营管理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3) 单位领导及所属部门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对博士后制度有较全面的了解,对开展博士后工作有较高积极性。

(4) 具有一定的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渠道,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 3、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报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审核。

(2)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 **4、所需材料**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以及通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省博士后工作站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申报和办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5252673。

查询网站: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  
(网址:<http://review.train.gov.cn>)

### **(二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 **1、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国家级孵化器自身条件:

①发展方向明确,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

②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2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10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

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③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8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50家以上)。

④累计毕业企业达到25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1200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15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800个)。

⑤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30%以上已申请专利。

⑥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70%以上。

⑦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3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⑧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3年以上,并按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至少连续2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⑨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⑩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2)国家级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①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②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③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④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⑤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⑥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⑦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⑧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⑨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3)国家级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 省级孵化器自身条件：

① 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定位正确。

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具有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运营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

③ 管理制度完善，切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孵化绩效良好。

④ 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重视、支持孵化器建设工作，已制定出台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相关政策，并设立种子或孵化专项资金。

⑤ 综合性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在孵企业的场地面积占 2/3 以上，并具有与孵化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公共配套设施。

⑥ 对在孵企业的年服务于投资收益占全孵化器总收入的 50% 以上；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6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

⑦ 累计毕业企业 25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15 家以上）。

(5) 省级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 企业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应是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场地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时间不足 3 年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在 300 万元以下。

② 企业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③必须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

④企业领导班子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企业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科技人员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30%以上。

⑤企业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或成果转化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6)省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中至少一条:经省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2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年技工贸总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且有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

### 3、办理流程

国家级孵化器:

(1)申报主体经市科委推荐,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2)省科技厅初审合格后,于每年11月1日前向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省级孵化器:

(1)要求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向所在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市或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于每年的3月底上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2)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审核情况进行审查,并向社会公

示征询异议。对有异议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负责进行复核。

(3)符合认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文公告,授予“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 **4、所需材料**

国家(省)级孵化器申请表,孵化器申请条件证明文件,在孵企业证明文件,毕业证明文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根据国家(省)孵化器征集通知而定,一般在下半年。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科委高新处,电话:87060184。

### **二、人才创新创业扶持**

#### **(二十一)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 **1、政策内容**

对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在杭创新创业的重点项目、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经评审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20万元资助,特别项目给予100-500万元资助。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县(市)属单位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创业类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杭创办的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创新类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在杭企事业单位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或从事能够促进

杭州经济社会发展且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课题研究。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指在国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包括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以及在国内已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申报条件:

(1)创业类项目申请人应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上,或本人投入的实际资金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创新类项目申请人应为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

(2)创业类和创新类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先进的技术水平,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大的科学、社会、经济价值。

(3)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备法人资格并在杭州市国税局、地税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或为杭州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4)申报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 3、办理流程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评审工作,由

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组织实施。

(1)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需登陆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http://review.train.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项目经市人力社保局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向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递交一份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需统一装订,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或市直单位填写《高层次留学人员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3) 专家评审。通过已有的专家库于网上随机抽取专家,组织开展书面评审、答辩评审。

(4) 公示。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下文核拨。

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留学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申请。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后,再拨付资助资金。

#### 4、所需材料

(1)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杭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复印件。

(3)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创业类项目还需提供公司章程、上年

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财务报告)等复印件。

(4)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复印件等。

(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文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市人力社保局常年受理申报,一般于每年4月和9月组织专家评审,也可视项目申报情况增加评审次数。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电话:88389976。

### (二十二)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

#### 1、政策内容

支持人才创办企业,对列入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青蓝计划)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不与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重复资助)。对获得银行贷款且列入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的企业,按不同贷款额度可给予50%-100%的贷款贴息补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初创企业只能享受“雏鹰计划”、“青蓝计划”其中一种计划扶持政策。

##### (1)雏鹰计划申报条件:

在杭州市范围内国税局、地税局登记、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

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初创企业:

①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在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上有明显特色;具备一定的技术与市场成熟度,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切实可行;市场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

②注册成立时间3年以内,注册资金的实收货币资本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特殊产业可放宽至2000万)。

③建有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经费单独建帐,研发投入占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5%以上。

④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浙江省“千人计划”、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人才创办的企业及获得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育。

## (2)青蓝计划申报条件:

①由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带领团队创办,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科技型企业。

②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专家以货币、无形资产等形式投资参股,股权比例在企业注册后1年内不低于20%,且企业使用的技术成果系自主研发,无知识产权纠纷。

③注册资金的实收货币资本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特殊产业可放宽至2000万)。



### 3、办理流程

根据财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按照“因素法”实施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直接支持包括创业无偿资助,市本级以“因素法”分配至各区、县(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对象给予直接支持。间接支持包括贷款贴息和投融资补助等其他政策支持,其中间接支持方式占总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50%。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申请表》;商业计划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知识产权、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 5-6 月份申报,具体时间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http://www.hzst.gov.cn/>)发布。受理截止后 90 日办理完毕。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科委高新处,电话:87086273。

#### (二十三) 申请专利资助

##### 1、政策内容

支持人才申请专利,获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0 元。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户籍在杭的本市居民;在杭创办企业,户籍不在本市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申报条件:专利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 1 年内;专利申请文件中的申请人地址在本市辖区内;本市自然人为第一专

利权。

### 3、办理流程

(1) 各区、县(市)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符合受助条件的,予以登记入库。

(2) 各区、县(市)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第一月上旬前,汇总上季度申请资助项目并附申报材料报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于每季度第2个月下达资金发放通知,并将资助资金下拨到各区、县(市)及杭州经济开发区。

(4) 各区、县(市)及杭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在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资助资金。

(5) 个人携带专利证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领取资助资金。(以上证明须与申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6) 各区、县(市)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专利)管理部门在资金拨付手续完成后在专利证书背面加盖资助专用章。

### 4、所需材料

(1) 杭州市专利申请项目资助申请表。

(2) 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专利申请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4) 个人申请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专利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日起 1 年内。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科委知识产权处,电话:87086572。

### (二十四) 政策性担保

#### 1、政策内容

加大人才创业企业担保融资,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可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 A、B、C、D、E 类人才作为主要股东创办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借款人为注册在杭州地区的科技企业、文化创意企业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持续经营在一年以上的中小企业。

(2) 企业应将股东的投资资金及其他渠道融资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其主业的正常经营,投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且带来明显的销售收入的增加或新增订单,借款用途或由此可能产生的新增订单需经担保公司和银行认可。

(3) 企业的融资需求应当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4) 投资公司经担保公司和银行认可,经认定的人才、投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愿意签署连带责任,并愿意将股权质押给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5) A、B、C、D、E 类人才对应的可申请的最高上限分别为 2000 万,1500 万,1000 万,600 万,300 万。

(6) 符合其他《跟进保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经银行和担保公司评审通过。

### 3、办理流程

需要融资的企业可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担保公司和银行分别进行尽职调查;担保公司和银行分别进行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 4、所需材料

担保申请书;企业简介;人才鉴定证明;人才及团队骨干的简历、技术背景、优势以及身份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贷款卡;法定代表人、人才的身份证明等;章程、企业基本情况表;验资报告;近三年财务年度报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明细;投资公司的投资尽调查报告、投资协议等;担保公司和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电话:87062195。

## (二十五) 中小企业转贷资金

### 1、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可给予单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转贷资金。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 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 申请企业须是纳税地在杭州地区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符合产业导向，企业运行正常，无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欠息未还，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及诉讼案件。

## 3、办理流程

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转贷窗口递交转贷引导基金使用申请及相关资料；客户经理现场调查；确认银行授信；合同签署预缴费用；银行放款。

## 4、所需材料

(1) 企业：工商信息登记；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会成员或全体股东签字样张）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用款计划申请书；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抵质押合同；上一年的年报和最近一个月的月报。

(2) 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单身证明（如已婚须提交：结婚证复印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配偶的户口簿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企业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备齐之后，审批环节不超过两天，手续简便。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金融科，电话：87296793。

## (二十六) 科技型企业融资周转金

### 1、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市科技型企业融资周转金可给予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周转金。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 申请企业须在杭州市注册、纳税,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经市、区(县)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雏鹰计划企业、青蓝计划企业及信息软件、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十大产业。

(2) 申请企业需获得商业银行同意续贷的审批,申请企业及续贷商业银行同意遵守《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周转资金申请使用相关约定。续贷商业银行需与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签署《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合作协议》,已开通周转资金合作业务银行名单及申请合作事宜联系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查询办理。

(3) 续贷还款原则上企业自筹比例不低于还贷金额的 20%,还贷目的明确。周转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天收取。如周转资金使用期限超过 15 日的,超期部分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收取。周转资金单笔申请额度一般不超过五百万元,重点支持的科技型企业可放宽,最高不超过二千万元,按实际周转金额缴纳 5% 保证金,周转资金结清后原额退回。

### 3、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在贷款到期15日前向创投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申请表》,创投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答复,并确定周转方案。

(2) 审批。创投服务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尽职调查报告》和《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周转资金审批表》,与贷款银行联系续贷意向,要求贷款银行出具《银行工作联系单》;如贷款银行取消续贷意向,应在24小时内通知创投服务中心终止周转资金审批程序。

(3) 签约。经创投服务中心审批通过后,创投服务中心、申请企业分别与银行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法律文本。

(4) 发放。银行凭创投服务中心出具的《放款通知书》进行放款,并由创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企业办理还款手续。

(5) 归还。贷款银行给企业发放续贷资金前,告知创投服务中心具体放款时间,创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凭企业留置的还款支票前往银行办理周转资金还款手续。

#### 4、所需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贷款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工商基本信息表、工商章程(申请单位及第三方连带企业,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承担个人连带夫妻身份证、结婚证/单身证明、户口簿(复印件加盖公章、签署合同时携带原件)。

(3) 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最近月度财务报



表、去年同期财务报表(纳税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最近月度财务报表大额科目明细: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其它应收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短期借款。

(5)上期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抵押物的权证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全年申报受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电话:87010696。

## (二十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1、政策内容

鼓励人才带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我市企业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对符合相应条件且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经评审给予不超过60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资助对象应是杭州市范围内的企业,企业应为技术交易合同的吸纳方,企业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并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会计核算。

(2)资助项目需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良好,预计能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资助对象需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和杭州市及区、县(市)



分市场注册。交易双方按照《技术合同法》的要求签订了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认定且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合同管理中心登记。

(4) 申请资助时企业所提交的技术合同应为申报截止日前三年内(新药项目为五年)所签订的交易合同(同一项目、同一技术合同已经申请过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且合同中约定支付给合作方的技术转让(或合作开发)费不低于 50 万元,申请时实际已支付费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5) 存在有下列问题,不能申请网上技术市场交易成果转化资金的资助:无自主创新内涵的单纯引进、低水平重复的项目;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存在技术合同纠纷的项目;属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的项目;技术出让(或合作)方明显不具备相关技术的开发能力和条件;技术合同和技术交易存在虚假、造假、欺骗等不实行行为。

### 3、办理流程

项目征集采取网上和书面资料报送相结合的申报方式。企业进入杭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将项目申请表、承诺书和所要求提交的全套附件材料,经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市科委。

### 4、所需材料

(1) 各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出具承诺书。市科委将对重要原始凭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在网上进行通报批评。

(2)填写“杭州市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资助资金”项目申请表(通过网上申报后自动生成)。

(3)出具技术合同文本复印件、网上技术市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出具金融机构出具的支付凭证、技术出让方开具的收款发票等复印件(两者必须齐全)。

(5)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技术报告,出具企业上一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财务清单(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等材料。

(6)以股权形式购买成果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股权出让(转让)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年一次,按征集通知要求办理。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科委合作处,电话:87060795。

## **(二十八)技术成果入股个税暂免**

### **1、政策内容**

符合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给予科技人员资助,获得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符合税收政策规定获得高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给予个人资助的科技人员。

### **3、办理流程**

(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材料。

(2) 主管税务机关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确认,归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一户式”档案,一并动态管理。

### **4、所需材料**

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资助的其他相关详细资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授(获)奖后 30 日内。

### **6、责任部门**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杭州市地税局税政二处,电话:87832440。

## **(二十九) 税收优惠**

### **1、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

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6%;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 3、办理流程

(1)税务分局办税服务科综合服务岗对纳税人提交的各类税费优惠备案登记表、文件、证件等资料的完整性进行验审。

(2)综合服务岗审核后,移交办税服务厅后台审批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无误后,综合服务岗制作《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前台业务专用章后交纳税人。

### 4、所需材料

(1)需出示的资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凡纳税人为正常户的,可以不须出示)。

(2)需报送的资料原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即报即备,实行一次性报备(有效期三年)。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地税局税政二处,电话:87832440。

## (三十)大学生创业企业担保贷款

### 1、政策内容

大学生创业企业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杭州市区户籍的在校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或在市

区稳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六个月以上的非市区户籍的在校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过程中自筹资金不足的创业大学生。

### 3、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到户籍所在社区（村）或营业执照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提出申请，经过街道（乡镇）、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推荐给相关经办银行，20万元及以下额度的小额担保贷款由区直接推荐到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准后发放贷款。

### 4、所需材料

书面申请书，高校毕业证或在校大学生证明，工商注册证明，有效担保证明材料，人力社保部门和经办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9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创业指导处，电话：86905817。

## （三十一）大学生创业企业融资“风险池”

### 1、政策内容

大学生创业企业可申请50-200万元的“风险池”项目融资支持，担保公司给予不高于年1%的费率优惠、银行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的利率优惠。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1)注册地在杭州市区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符合杭政〔2008〕7号文件规定或已被市、区相关部门认定)。

(2)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营稳定,原则上年主营销售不低于200万元,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3)企业产权关系清晰,企业、股东及主要经营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单个借款企业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对于资质良好的成长型企业,可适当提高,但上限不超过200万元。

(5)符合银行的小企业信贷业务准入标准。

(6)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者愿意向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3、办理流程

(1)材料递交。填写“风险池”项目申请推荐表、业务申请书。并将“风险池”项目申请推荐表、业务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高校毕业证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dc-fxc@foxmail.com。

(2)汇总。大创联盟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审核通过的企业将相关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大创联盟,汇总后统一上报给银行和担保公司。

(3)评审。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按各自的业务流程对申请推荐的企业进行调查与评审。

(4)放款。根据评审会通过“风险池”项目,担保公司、经办

银行经分别独立审核后,同意的一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进入放款环节。

#### 4、所需材料

“风险池”项目申请推荐表,业务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高校毕业证。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

#### 6、责任部门

杭州大学生创业联盟,电话:87076810。

### (三十二)大学生创业资助

#### 1、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在杭创办企业,经评审可给予 2-20 万元资助。市属企业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属企业资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毕业证书的签发之日算起),以本人名义在杭州市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当年度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类发展项目。

(2)大学生在杭创办企业,必须由大学生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的 30%。

(3) 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申请创业资助资金的,必须持有在校期间接受孵化的证明,并且是在杭州市区落地转化的创业项目。

### 3、办理流程

(1) 受理。市级企业向市人才服务局申请,区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所属区人力社保局申请。

(2) 审核。市人才服务局或所属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并进行初审后在每季度的第 3 个月 25 日前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对大学生创业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共同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及其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评审。对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由市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等部门按创新能力、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商业模式、创业团队、税利等要素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4) 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由市人力社保局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由受理部门在拟资助对象的单位或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发放核准通知书。

(6) 拨付。根据核准通知书,经市委人才办审核,由市财政局对项目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到区财政局,首期支付 70%;其余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并对首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或

审计后再予拨付。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申请表；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户籍、学历（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证明及在校接受项目孵化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工商部门确认的自然人投资情况证明；产品订单（销售）合同；就业人员花名册；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工商局出具的公司章程等；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其它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评审，本季度第一月评审上季度受理的项目。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电话：85167758。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创业服务处，电话：85165796。

### （三十三）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

#### 1、政策内容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成长组”400强项目和在市区创办成立企业，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大学生创业资助。资助标准：特等奖项目20万元，一等奖项目15万元，二、三等奖项目10万元，“实践组”100强非获奖项目8万元，“成长组”400强非获奖项目5万元。市属企业资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属企业资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依托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入围“成长组”400强和“实践组”100强的非获奖项目在主城区创办成立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享受不低于5万元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

(1)大学生所办的企业须符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3]651号)中规定的资助条件。

(2)须由原参赛团队中的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3)在大赛结束后一年内[以获奖(入围)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提出无偿资助申请。获奖项目、入围“成长组”400强和“实践组”100强的非获奖项目于大赛结束一年后申请大学生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的,按照杭人社发[2013]651号规定执行。

## 3、办理流程

(1)受理。市级企业向市人才服务局申请,区级企业向所属区人力社保局申请。

(2)审核。市人才服务局或所属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并进行初审后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对大学生创业资助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共同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人力社保局),由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人及其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由市人力社保局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由受理部门在

拟资助对象的单位或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发放核准通知书。

(5)拨付。根据核准通知书,经市委人才办审核,由市财政局对项目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到区财政局,首期支付 70%;其余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并对首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或审计后再予拨付。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无偿资助资金申请表;承诺书;项目运行情况及企业运行情况表;落地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部门出具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毕业证书(在校大学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证明及在校接受项目孵化证明);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入围)证明;获奖(入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同意(授权)书;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相关支出的合同和凭证。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届大赛结束后开始申报,在申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材料报至市人力社保局,在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走访后,组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资格确认并发文公布。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创业服务处,电话:85173510。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人才开发和市场处,电话:85167758。

## (三十四) 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 1、政策内容

对入选杭州市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的,给予每名培育对象50万元资助和扶持服务。扶持培育资金包括扶持资金和培育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总额1:1的比例承担。其中:扶持资金直接资助培育对象,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培育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实施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08-2010)以来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含留学生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培育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2)创办企业在杭州市区范围内经国税局、地税局登记,且纳税一年以上。

(3)创办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等级,为员工连续缴纳社保一年以上。

(4)创办企业符合我市“3+1”现代产业和十大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市场开发潜力较大、在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上有特色。

(5)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合作精神,企业组织架构完善,从业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占50%以上,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30人以上。

(6) 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 3、办理流程

采取个人自荐和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留创园、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申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

### 4、所需材料

申报人员填写《杭州市杰出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培育人选申报书》,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有相关事项变更,需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证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末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若公司集团化运作的,允许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将子公司业务额合计入母公司)。

(4) 公司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国税、地税)。

(5) 上一年度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清单。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第三季度开始申报,在申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将材料报至市人力社保局,在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走访后,组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资

格确认并发文公布。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创业服务处,电话:85163040。

### (三十五)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

#### 1、政策内容

对年税收 100 万元(含)以上、带动就业 100 人(含)以上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杭州市区范围内大学生创业企业,且同时符合年税收 100 万(含)以上、带动就业 100 人(含)以上条件。

#### 3、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于每年第 1 季度向企业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并会同区财政(地税)部门对大学生创业扶优资助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共同签署初审意见后,在每年第 2 季度的第 1 个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3)审定。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4)公示。经审定拟资助企业由市人力社保局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由受理部门在拟资助企业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发放核



准通知书。

(6) 拨付。根据核准通知书,由市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全额拨付到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拨付给资助企业。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扶优资助申请表;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的身份、户籍、学历、工商注册(登记)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就业人员花名册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证明。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年第一季度申报。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电话:85167758。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创业服务处,电话:85165796。

### (三十六)大学生网上创业资助

#### 1、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从事网上创业或在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网店)经营,经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领取《网上创业就业认定证明》,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 5000 元的网上创业资助。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为杭州市区生源的在校大学生及高校毕业生。申报



条件为在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网店)经营,经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领取《网上创业就业认定证明》(或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

### 3、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到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各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拨付。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工商注册证明(从事网店经营的)或《杭州市网上创业就业认定证明》;高校毕业证或在校大学生证明;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人力社保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申报时间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杭州市网上创业就业认定证明》6个月内;办理时限为申请次月25日前。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创业指导处,电话:86905817。

## 三、人才生活服务保障

### (三十七)外籍人才居留

#### 1、政策内容

(1)对中组部和公安部审核确认的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中的外籍人员,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

访问(F)或人才(R)签证。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和经认定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

## 3、办理流程

(1) 申请永久居留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境外人员签证(注)接待大厅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初审—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复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批准。

(2) 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F)或人才(R)签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和经公安部授权批准的区、县(市)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境外人员签证接待大厅受理—审批—制证—收费—发证。

## 4、所需材料

(1)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办理永久居留：

①《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4份；

②申请人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6张；

③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④本人的书面申请(含个人详细简历、家庭情况、工作情况等)；

⑤加入所在国国籍证明(原国内居民出国后入籍需提供)；

⑥首次出国的中国因私护照或其他相关证明(同上)；

⑦如其外籍配偶申请，提供婚姻证明、健康证明、在国外无犯

罪记录的本人书面声明、护照复印件；

⑧如未满 18 周岁外籍未婚子女申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护照复印件。

(2) 各类高层次人才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多次出入境有效的访问(F)或人才(R)签证:

①《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审批表》;

②接待单位的公函;

③接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④申请人近期 2 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⑤申请人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⑥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申请表、单位公函只需原件,护照留原件和复印件,其余资料校验原件后留复印件。)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1)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永居: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上报。

(2) 申请多次出入境签证: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电话:87071973。

(三十八)引进人才落户

## 1、政策内容

(1) A、B、C类高层次人才落户,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内工作地的限制,允许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市区(不含富阳区,下同)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本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口或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单位在市区无集体户的,可申请迁入“高层次人才专户”(由市委人才办委托市人才中心设立)。

(2) A、B、C类高层次人才本人已在杭落户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受婚龄及住房条件限制,可申请投靠迁入,随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杭落户。

(3) A、B、C类引进人才在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其父母可申请迁至合法固定住所内登记户口,不受年龄和外地身边有子女的限制;来杭后身边无子女的,其未婚成年子女允许迁杭。

(4) D、E类引进人才年龄放宽至65周岁,在市区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养老保险的,可在市区落户,允许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当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或迁往同意被投靠、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中国籍A、B、C、D、E类人才。

## 3、办理流程

(1) 审批权限。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由落户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直接负责受理审批,其中落户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的,由杭州市公安局户籍办证中心受理审批;落户杭州经济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四县(市)的,由属地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批。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和投靠也按此权限办理。

(2) 审批流程。高层次人才办理落户的,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根据审批权限分别送相应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批。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同时签发《户口准迁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户口准迁证明。申请人持户口准迁证明及相关证件回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凭户口迁移证和户口准迁证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 4、所需材料

(1) A、B、C 类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②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的《人员进杭落户审批表》(可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下载);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或提供户籍证明);

④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⑤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口的,需提供无房证明及单位同意落

户证明及其户口簿首页；迁入亲友家挂靠的，提供亲友同意落户证明、户口簿及房产证；

⑥申请迁入人才专户的，需提供人才专户同意入户证明、无房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D、E类人才落户所需材料：

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②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的《人员进杭落户审批表》(可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下载)；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属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口簿首页和申请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卡》，或提供户籍证明)；

④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⑤迁入亲友家挂靠的，提供亲友同意落户证明、户口簿及房产证；

⑥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口的，需提供无房证明及单位同意落户证明及其户口簿首页。

(3) 家属投靠或随迁所需材料：

①投靠或随迁人员居民身份证(16周岁以下可不提供)、户口簿；

②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申请人)；

③父母与子女相互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直接反映该子女与父母双方亲子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原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等；

④随迁子女属收养的,以《收养登记证》代替《出生医学证明》;

⑤子女抚养归属法律文书(申请人属离婚或再婚,随迁与前配偶所生未成年子女);

⑥未婚证明(随迁子女已超过法定结婚年龄或非婚生育的未婚申请人)。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时间随时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公安局户政支队,电话:87280478。

### (三十九)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 1、政策内容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B、C、D类人才,并符合杭州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下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货币补贴,补贴标准为B类100万元、C类80万元、D类60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按补贴标准高的一方享受一次。在杭市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在杭市属企业和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市本级财政承担70%,用人单位承担30%。区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用人单位承担30%,市和所在区财政承担70%。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除应属于 B、C、D 类人才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含)以上或与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含)以上,如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2)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

(3)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出台前 1 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 3、办理流程

市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申请人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上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有关材料扫描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市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资格初审。市属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资格复审。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4)资格终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进行人才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市住保房管局。

市住保房管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

(5)资格公示。市住保房管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送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人才网上公示7天。

(6)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等部门根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

(7)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购买市区(包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住房,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以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以前,凭正式购房合同,会同用人单位到

市住保房管局签订《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

(8)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到市住保房管局领取购房补贴。

区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申请人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上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有关材料扫描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区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资格初审。区属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资格复审。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

(4)人才资格的初步认定。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步的人才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并将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

(5)资格终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进行人才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

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市住保房管局。

市住保房管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

(6)资格公示。市住保房管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送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在杭州人才网上公示7天。

(7)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等部门根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

(8)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购买市区(包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住房,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以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以前,凭正式购房合同,会同用人单位到市住保房管局签订《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

(9)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到区住建局领取购房补贴。

杭州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工作参照区属单位实施,发放管理工作参照市属单位实施。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

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表格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复印件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

(4) 未成年子女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人及配偶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未婚、丧偶、离异后未再婚提供证明原件。

(6) 申请人配偶属现役或转业军人的,需提供军队住房情况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校验原件)。

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并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件:

(7) 申请人身份证件。

(8)《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

(9)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10)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11)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12) 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13)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14) D类人才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

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确认。所需材料和确认流程详见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常见问题栏目。

(15)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委人才办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等部门以发布受理公告的形式明确,也可根据人才引进情况适时启动申请工作。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委人才办,电话:85252938。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电话:85066393。

杭州市住保办,联系电话:87790623。

### (四十)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

#### 1、政策内容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 E 类人才及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 B、C、D 类人才,并符合杭州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下同)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提供人才租赁房或发放 1200 元/月的租赁补贴。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对象为 E 类人才及放弃享

受购房补贴政策的 B、C、D 类人才,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与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含)以上,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2) 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

(3) 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出台前 1 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 3、办理流程

市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上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有关材料扫描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市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 资格初审。市属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 资格复审。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4)资格终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市属用人单位人才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人才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市住保房管局。市住保房管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

(5)资格公示。市住保房管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送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将名单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人才网上公示7天。

(6)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等部门根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

(7)摇号选房。市住保房管局负责市属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的摇号、选房等配租管理,根据申请人所属人才层次高低确定先后顺序,按照B类、C类、D类和E类分为四档,分别公开摇号选房顺序号,并根据房源数量确定选房人员数量。选定房源后由市住保房管局出具《选房确认单》。

(8) 签订合同。根据《选房确认单》，承租人、用人单位与人才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并交纳租金、办理入住手续。

(9) 租赁补贴。E类人才在资格轮候期间可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E类人才选择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由政府提供租赁补贴。已享受人才租赁住房的不能再申请租赁补贴。租赁补贴标准1200元/月，由市住保房管局直接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区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1) 提出申请。申请人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上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有关材料扫描件，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所在区属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 资格初审。区属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 资格复审。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

(4) 资格终审。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属用人单位人才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人才



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区住建局。市住保房管局指导区住建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检查,区住建局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

(5)资格公示。区住建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送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将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天。

(6)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根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

(7)摇号选房。区住建局负责区属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的摇号、选房等配租管理,根据申请人所属人才层次高低确定先后顺序,按照B类、C类、D类和E类分为四档,分别公开摇号选房顺序号,并根据房源数量确定选房人员数量。选定房源后由区住建局出具《选房确认单》。

(8)签订合同。根据《选房确认单》,承租人、用人单位与人才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并交纳租金、办理入住手续。

(9) 租赁补贴。E类人才在资格轮候期间可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E类人才选择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由政府提供租赁补贴。已享受人才租赁住房的不能再申请租赁补贴。租赁补贴标准1200元/月,由区住建局直接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杭州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参照区属单位实施,人才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参照市属单位实施。

#### 4、所需材料

(1)《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表格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

(2) 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复印件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

(4) 未成年子女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人及配偶的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未婚、丧偶、离异后未再婚提供证明原件。

(6) 申请人配偶属现役或转业军人的,需提供军队住房情况证明原件。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校验原件)。

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并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件:

(7) 申请人身份证件。

(8) 《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

(9)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10)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

(11)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

(12) 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13)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14) E类人才中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取得国内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如何认证详见学位网)。

②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③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浙江海外人才网)。

(15) E类人才中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须经浙江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重新确认。所需材料和确认流程详见杭州市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定系统常见问题栏目。按高级技师条件认定E类人才的人员,如其职业资格证书是在外省取得的,须按高级技师证书核发权限由相应的人力社保部门复核认定。

(16)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委人才办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等部门以发布受理公告的形式明确,也可根据人才引进情况适时启动申请工作。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委人才办,电话:85252938。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电话:85066393。

杭州市住保办,电话:87790623。

### (四十一)人才子女入学

#### 1、政策内容

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幼儿园就读,也可去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中国籍子女,要求入(转)义务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享受杭州本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凭有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无户籍则为实际居住地)或父母工作所在地的区、县

(市)、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入(转)学手续,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就读;要求转入或报考我市各类高中,具有与本市居民子女同等资格。A、B、C类人才〔含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各县(市)引进〕子女在市区就读,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妥善安排。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A、B、C、D、E类人才,以及其他创新创业人才。

## 3、办理流程

(1)工作或居住地在市区的A、B、C类人才子女要求入(转)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由市、区教育局(社发局)统筹协调,妥善安排。凭相关材料到父母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无市区户籍为实际居住地)的区教育局(社发局)报名。

(2)D、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要求入(转)义务教育段学校和幼儿园,凭相关材料到父母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无当地户籍为实际居住地)的学区学校报名。由父母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无当地户籍为实际居住地)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入学。

(3)工作或居住地为杭州市区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中国籍子女,要求入(转)或报考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凭有关证明材料,到市教育局高中处办理有关手续。工作、居住在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和四县(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需入(转)当地

普通高中,凭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区、县(市)教育局办理有关手续。

(4)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要求去获得批准的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及幼儿园就读,或去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凭有关证明材料,直接与学校或幼儿园联系报名,收费按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 4、所需材料

(1)入(转)普通中小学和幼儿园时所需证明材料:

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②学生(幼儿)身份(户籍)证明,无当地户籍的还需提供居住证;

③在杭居住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④转学证明和学历证明(入转幼儿园无需此项证明);

⑤中考加分所需材料(具体要求见当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有关文件)。

(2)入(转)招收外籍学生的学校和幼儿园时所需证明材料:

①《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②父母双方或一方及入学子女在有效期内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③学生学历证明(入转幼儿园无需此项证明);

④杭州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含生化全套,

胸透检查等)。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入(转)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在每年的6月份报名。要求参加杭州市区高中招生考试,于每年2月份前报名。具体办理时限参照当年的招生日程。

## 6、责任部门

入(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杭州市教育局初教处,电话:87061385。

入(转)高中学校,杭州市教育局高中处,电话:87065778。

## (四十二)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

### 1、政策内容

A类人才参照享受杭州市一级医疗保健待遇。B、C类人才参照享受杭州市二级医疗保健待遇(发放医疗照顾专用证历卡,享受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综合保健门诊就诊,住院时可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基础上享受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待遇,其所需经费及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D类人才参照享受杭州市三级医疗保健待遇(发放市属医疗机构《优先就诊卡》,享受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可在定点医疗机构的综合保健门诊就诊,住院可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其所需经费及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经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认定的A、B、C、

D类人才。

### 3、办理流程

(1) A类人才所在单位经办人至单位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再到市医保局医管处办理参照享受的相应类别医疗保健待遇,递交办理材料,并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 B、C、D类人才所在单位经办人至单位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再到市医保局医管处办理参照享受的相应类别医疗保健待遇,递交办理材料,并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经医保局审核无误后,填写《杭州市市级保健干部医疗待遇登记表》和托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其所需经费及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D类人才所在单位经办人携相关资料到市保健办办理医疗《优先就诊卡》。

### 4、所需材料

(1) 办理相应类别医疗保健待遇:单位盖章的申请书、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

(2) 办理医疗《优先就诊卡》:近期一寸照片1张、申请人身份证件、《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卫计委保健处,电话:87016487。

杭州市医保局医管处,电话:87249136。



## (四十三)人才参加社会保险

### 1、政策内容

与我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与我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

### 3、办理流程

(1)申请。创新创业人才由参保单位按社保隶属关系向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2)审核。由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办理。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社会保险新增参保职工申报表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每月12日前(含12日)申报的,在当月结算期内处理;12日后申报的,在次月结算期内予以处理。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登记服务处,电话:87214134。

## (四十四)人才社会保险转接

### 1、政策内容

人才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与我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创业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其中涉及跨省转移的需要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本地户籍且就业参保的。

(2)已参加杭州市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外省户籍人员,且男未满 50 周岁,女未满 40 周岁。

(3)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在本地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0 年,在外地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 3、办理流程

(1)申请。创新创业人才按参保单位的社保隶属关系向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2)审核。由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办理。

## 4、所需材料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申请人身份证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工作日受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保险关系处,电话:87214134。

### (四十五)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

#### 1、政策内容

妥善解决高端人才交通保障问题,对 A 类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对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未办理过浙 A 牌照小客车登记的 B、C、D 类人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的,给予车辆上牌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2、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不含省部属在杭单位),并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已被认定为 A、B、C、D 类的高层次人才。

申报条件:在我市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实施后,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

#### 3、办理流程

上牌补贴工作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上牌补贴模块进行。

(1)申请对象本人或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杭州市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用原件扫描或拍摄电子照片制作成 PDF 格式文档,制作方法可参阅系统帮助栏目)。

(2)单位人事部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材料,打印《杭州市

高层次人才购车上牌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送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3)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补贴。

#### **4、所需材料**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小客车上牌补贴申请表(表格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竞拍方式取得小客车上牌指标的缴费凭证。

#### **5、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2、3、4季度每月的1至10日为受理日,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 **6、责任部门**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5252643。